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9 月 0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40902-92

臺中地檢署偵辦泰國籍女子網路播送倉鼠受虐案

有關臺中市政府函送逾期居留之泰國籍被告 PRO○○（女，民國 87 年次）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本署於 114 年 9 月 1 日獲悉此案後高度重視，立即指派鳳股溫雅惠檢察官偵辦。檢察官於同日晚間即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詢問被告及調查相關事證。

本署檢察官今（2）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故意傷害及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死亡、同法第 27 條之 1 前段之播送違反第 6 條影像等罪嫌，訊後將被告解還內政部移民署南投收容所續行收容程序。

本署將儘速釐清相關事實，依法處理，以維護社會公義與生命尊嚴。